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及4601 (优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股份代号：2388)

联合公告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欣然宣布，关于集团业务和资产组合的审视已经取得进展。

本联合公告由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连同其各自的子公司，统称「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拟议资产出售

提述中银香港（控股）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的公告。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之董事会现欣然宣布，关于审视集团的业务及资产组合的可行性研究已进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研究结果显示，中银香港（控股）拟议出售其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计划（「拟议资产出售」），符合集团在香港地区未来发展的长期策略，有利于集团的资源优化配置。

拟议资产出售须事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中国银行将于条件、时机适当时，向财政部及向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如需）申请所需批准。在取得财政部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如需）的批准或许可后，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董事会批准的条件和时机下，可于产权交易所以进场交易方式，或按照财政部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实施拟议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在东盟地区的拟议资产重组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一直在审视各自于香港及东盟地区的银行业务的整体商业策略，并审视对该地区银行业务进行重组，其中包括拟议将中国银行在东盟部分国家的银行业务及资产重组并转让予中银香港（控股）或中银香港（「拟议资产重组」）的战略价值和可行性。相信拟议资产重组将能进一步促进集团业务的发

展，加快提升集团在东盟地区的客户服务、产品创新推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且符合集团整体在东盟地区的长远发展策略。

拟议资产重组，就某一具体国家而言，于条件、时机适当，相关准备工作完备时，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中银香港各自的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如需），审议及批准实施该国家的拟议资产重组、拟议资产重组的条款与条件，及启动境内外所有需要的监管批准或预批准（包括有关东盟国家监管机构的批准或预批准）的申请程序。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特此强调，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任何一方均无订立任何有关收购、出售或公司重组的具约束力协议。中国银行及/或中银香港（控股）任何一方均没有作出有关进行收购、出售或公司重组的确实决定，并且无法对交易会否实现作出任何保证。拟议资产重组亦须事先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在适当或有需要时，中国银行及/或中银香港（控股）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作进一步公布。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由于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上述收购、出售或公司重组交易，且即使决定进行，该等收购、出售或公司重组交易亦因各种原因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至完成，故于买卖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杨长缨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董事会包括田国立、陈四清、李早航、张向东*、张奇*、王勇*、王伟*、刘向辉*、周文耀**、戴国良**、Nout Wellink**、陆正飞**及梁卓恩**。

于本公告日期，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包括田国立*、陈四清*、岳毅、李早航*、高迎欣*、李久仲、郑汝桦**、高铭胜**、单伟建**及童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